

河南省煤矿瓦斯防治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煤矿瓦斯防治管理工作，有效防范和遏制瓦斯事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煤矿安全规程》等法律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本省行政区域内煤矿瓦斯防治及监督管理工作。

第二章 一般规定

第三条 煤矿企业、煤矿要按规定明确各级管理层的瓦斯防治职责。煤矿企业、煤矿主要负责人是本单位瓦斯防治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各级技术负责人（总工程师）对本单位瓦斯防治工作负技术责任；其他副职领导对分管业务范围内的瓦斯防治工作负管理责任。

突出矿井矿长必须具有煤与瓦斯突出矿井安全、生产、技术2年以上副职工作经历；突出矿井必须配备专职防突副矿长。

第四条 突出矿井瓦斯治理费用不得低于 70 元/吨，并建立瓦斯治理专项资金，按需投入使用，瓦斯治理专项资金可由煤矿企业统一管理，专款专用。高瓦斯、煤与瓦斯突出矿井应当积极采用盾构机、岩巷机械化作业线、定向钻机等先进装备，为瓦斯超前治理创造必要条件，确保矿井采掘正常接续。

第五条 高瓦斯和煤与瓦斯突出矿井应当在编制生产规划基础上，同步编制明确到水平、采区、区段的瓦斯治理规划，做到精排三年、细排五年，且不得随意调整，保证瓦斯治理有足够的时间和空间。

煤矿应当制定年度保护层开采面积、瓦斯治理巷道工程量、钻孔量、抽采量、抽采率“五项指标”计划，并根据瓦斯抽采达标煤量和回采煤量确定年度生产计划。煤矿企业应当建立“五项指标”考核、验收制度。

第六条 煤矿企业、煤矿必须建立瓦斯地质保障制度，采取物探、钻探等措施超前探明煤层赋存、地质构造、瓦斯基础参数等情况。施工煤层顶（底）板瓦斯抽采巷道时，必须设计、施工穿层钻孔开展地质探查，预报、验证煤层地质构造情况，防止误揭煤层。突出煤层采掘过程中必须进行地质预测预报，遇到地质构造或煤层赋存条件急剧变化等情况时，必须立即按突出危险区

管理，并采取区域或局部综合防突措施。

煤矿总工程师必须每月组织召开地质分析会，研究解剖地质情况，分析掌握地质构造、煤层瓦斯赋存等对煤与瓦斯突出危险性的影响，保障瓦斯地质工作有效开展。

第七条 矿井通风系统能力必须满足安全生产需要，总进风量不得小于 $2000\text{m}^3/\text{min}$ ，且必须大于实际需风量的 20%。瓦斯预抽不达标的掘进工作面严禁配备超大功率局部通风机供风稀释瓦斯。

突出矿井抽采瓦斯泵能力和管网能力应当有不小于 2 倍的富余系数。地面永久抽采瓦斯泵额定流量还应满足下列要求：

矿井绝对瓦斯涌出量大于或等于 $40\text{m}^3/\text{min}$ 的，额定流量不小于 $600\text{m}^3/\text{min}$ ；

矿井年产量大于 1.5Mt 或绝对瓦斯涌出量大于 $30\text{m}^3/\text{min}$ 的，额定流量不小于 $500\text{m}^3/\text{min}$ ；

其他煤与瓦斯突出矿井额定流量不小于 $350\text{m}^3/\text{min}$ 。

第八条 采煤工作面绝对瓦斯涌出量大于 $5\text{m}^3/\text{min}$ 、掘进工作面绝对瓦斯涌出量大于 $3\text{m}^3/\text{min}$ ，且回风流瓦斯浓度时常大于

0.4%的，必须分析瓦斯来源，并采取针对性瓦斯抽采措施。瓦斯抽采率符合《煤矿瓦斯抽采基本指标》，且不得低于25%。

第九条 煤矿企业、煤矿必须建立瓦斯超限分级追查处理制度。瓦斯浓度在3%以下的，由矿长组织追查处理；瓦斯浓度达到3%及以上的，由煤矿上级企业组织追查处理，并将处理结果报当地煤矿安全监管部门和矿山安全监察机构。

采掘作业过程中1个月内发生2次瓦斯超限的煤矿要立即停产，分析原因，制定完善瓦斯防治措施。

第三章 瓦斯防治

第十条 煤矿应当按规定测定煤层瓦斯含量、压力、放散初速度、抽采半径和煤的吸附常数、坚固性系数、透气性系数。根据所测参数建立数据库，作为制定矿井瓦斯防治措施的依据。参数测定、区域预抽钻孔施工、区域防突措施效果检验和区域验证必须实现视频监控，所录制视频应清晰反映现场操作情况，并保存至该区域回采结束。

第十一条 非突出煤层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应当进行煤层突出危险性鉴定，或者直接认定为突出煤层；在鉴定或者直接认定完成前，应当按突出煤层管理。

(一) 施工钻孔时有顶钻、喷孔等瓦斯动力现象的;

(二) 相邻矿井开采的同一煤层发生突出现象, 或鉴定为突出煤层的;

(三) 煤层瓦斯压力 $\geq 0.6\text{MPa}$ 的;

(四) 煤层瓦斯含量 $\geq 6\text{m}^3/\text{t}$ 的;

(五) 工作面出现明显突出征兆的。

原始煤层瓦斯压力(相对)鉴定指标的临界值及范围 $\geq 0.6\text{MPa}$ 。

第十二条 区域预测必须由煤与瓦斯突出鉴定机构承担。区域预测必须以实测数据为准, 测点间距按煤层走向不得大于100m。区域预测临界值指标采用原始煤层瓦斯压力和含量, 当瓦斯压力 $\geq 0.6\text{MPa}$ 或原始煤层瓦斯含量 $\geq 6\text{m}^3/\text{t}$ 的, 划分为突出危险区。

矿井升级为突出矿井前的正常生产采区, 有可靠的煤层赋存条件、地质构造、瓦斯参数等预测资料, 并确切掌握突出危险区域的分布规律, 区域预测工作可由煤矿总工程师组织实施。

第十三条 突出矿井必须优先采取开采保护层区域防突措施,并做到连续和规模开采,同时抽采被保护层和邻近层的瓦斯,抽采方式优先采用地面井、底(顶)板巷穿层钻孔、定向钻孔抽采被保护层卸压瓦斯。

已开采保护层,但未对被保护层采用钻井、钻孔抽采瓦斯的,必须对每个被保护工作面的保护效果进行检验。

不具备开采保护层条件的,可以把井田范围内未列入开采范围的不可采薄煤层或软岩作为保护层进行开采。

第十四条 不具备开采保护层条件的突出矿井,必须采取预抽煤层瓦斯区域防突措施,并遵循下列规定:

(一)突出危险区煤巷掘进工作面不得将顺层钻孔预抽煤巷条带瓦斯作为区域防突措施。

(二)不具备施工穿层钻孔条件的联络巷、车场、石门反揭煤等突出危险区域煤巷掘进,可采取顺层钻孔预抽瓦斯的区域防突措施,但钻孔必须一次施工完成,预抽时间不少于1个月,并对预抽区域整体进行效果检验和抽采效果评价。

(三)钻孔封堵、连接必须严密,巷道存在裂隙的应采取注

浆封堵。顺层、穿层钻孔封孔长度必须超过围岩裂隙发育段且不得小于 15m，必须全程下筛管，筛管强度必须满足抗压需要，并及时排除钻孔内积水、积渣，保证钻孔使用周期内有效。

(四)预抽煤层瓦斯钻孔施工过程中必须采取措施防止喷孔造成瓦斯超限。煤层瓦斯压力 $\geq 2\text{MPa}$ 时，施工预抽煤层瓦斯钻孔地点应当敷设两趟瓦斯抽采管路，一趟用于合茬抽采，一趟用于防喷抽采。

第十五条 区域防突措施效果检验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必须采用实测残余瓦斯含量和残余瓦斯压力指标进行检验。区域防突措施效果检验最大残余瓦斯含量临界值指标必须小于 $6\text{m}^3/\text{t}$ 、最大残余瓦斯压力临界值指标必须小于 0.6MPa 。

(二)厚煤层采用直接测定煤层残余瓦斯含量和残余瓦斯压力参数进行检验时，同一地点应至少布置两个测压钻孔和两个瓦斯含量取样钻孔，测压钻孔终孔见煤点或测压气室之间应在相互影响范围之外且大于 2 倍抽采半径，瓦斯含量取样钻孔间距不小于 5m，测定残余瓦斯含量按照“一孔多点”原则每 3m 取样一次，每次取样长度不小于 0.4m。

(三)突出危险区防突措施效果评价报告必须由煤矿企业技

术负责人签字确认。采掘工作面分段进行区域防突措施效果评价时，长度不得小于 500m，不足 500m 的一次评价。

第十六条 采取预抽煤层瓦斯区域防突措施经效果检验后确定为消除突出危险的区域，在进行采掘作业时必须采用工作面突出危险性预测方法进行连续区域验证；采掘工作面验证指标超限，必须采取区域或者局部综合防突措施。

第十七条 突出危险区沿空掘进必须对巷道实体侧有效卸压范围进行实际考察，考察报告适用于本矿井同一煤层突出危险区沿空掘进。

若沿空掘进巷道实体侧轮廓线距经过考察卸压范围边缘小于 15m，必须对待掘巷道实体侧轮廓线 15m 以内未卸压区采取抽采措施。

沿空掘进前应当进行围岩稳定性和胶结状况考察，只有在覆岩稳定后方可施工。没有进行围岩稳定性、胶结状况考察的，沿空掘进巷道滞后采煤时间不得少于 6 个月。

第十八条 突出煤层煤巷掘进工作面必须至少施工 1 个超前距离不小于 40m 的超前钻孔探测地质构造和观察突出预兆，并保留不小于 10m 的探测超前距。突出煤层采、掘工作面过地质构

造及其影响带或者应力集中区，必须采用钻孔抽采或者排放等防突措施，影响带范围由煤矿总工程师确定。

第十九条 煤矿企业、煤矿结合矿井实际情况，每月对井下采掘作业等重点场所瓦斯风险进行辨识评估和分析研判，制定风险清单。针对井巷揭煤、工作面过地质构造和应力集中区及老空区、采煤工作面初采和初放及周期来压等关键环节、关键时段，制定并落实瓦斯风险防控措施和分级防控责任。

第二十条 煤矿企业、煤矿必须建立瓦斯异常信息处置机制。高瓦斯矿井、突出矿井应当建立通风瓦斯日分析制度、突出预警分析与处置制度和突出预兆的报告制度，发现通风瓦斯等异常信息必须及时预警、及时处置。

井下作业场所瓦斯浓度波动幅度超过 0.2% 或者持续增加时，必须进行分析、查明原因、采取措施；采掘工作面出现瓦斯浓度持续上升或异常波动且达到 0.5% 时，必须立即停止作业、撤出人员，由矿长、总工程师组织有关人员综合分析瓦斯涌出量、地质构造、应力分布、施工进度、通风等情况，查明原因，并采取有效措施处理，确认无发生瓦斯事故危险时方准恢复作业。

第四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一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保障对煤矿瓦斯防治工作开展监督检查的人力和资金。可以通过购买服务、聘请专家等方式对行政区域内瓦斯灾害严重矿井开展技术会诊、隐患排查治理和监管执法。

第二十二条 煤矿安全监管部門应当依法履行煤矿瓦斯防治工作的监督检查职责。建立风险预警和异常信息收集分析处置制度，对辖区内煤矿瓦斯异常信息进行有效处置。

依照管理权限对行政区域内被责令停产整顿矿井开展验收；对瓦斯超限达到 3%且时长超过 5 分钟的，进行现场核实，并对煤矿上级企业的调查处理结果进行审核。

公安机关应当停止对被责令停产整顿矿井的炸药、雷管供应，通过复工复产验收方可恢复供应。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信息公开形式：依申请公开)

抄送：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河南局办公室

2023年2月14日印发

承办单位：政策法规处（科技装备处） 承办人：郭志福 共印30份